

一、報國

報國

田相公示所自著報國書於惠曰。著此書以示桃源藏。源藏於文無所下手。猶不自安。請子潤色之。惠謂。此書決非相公之筆也。何以知之。如相公之筆。必当多有和語顛倒。相公非老於文之人也。而學亦未熟。何免和語顛倒乎。此書不然。必是源藏之書。(書)而承相公之意矣。蓋相公欲使惠重修飾此書。故為此言也。修飾源藏既尽。惠何容下筆。相公又謂惠曰。此書可伝否。子可否之。惠誦說一過。頗有可議者。此國事也。不可不正言。意之所及。「評於各条之上。而其事之未熟知者、置而不論」。

嗟呼。治國之難。固如是乎。出雲之政。勝國而上。不可得而知也。及高真廟就國之時。撰老臣可專執政事者。独得村松直賢。蓋順(順)心任焉。當是時。制度分明。國富民饒矣。自宝山廟及隆元廟源林廟之間。与聞國政者数人。一循故

事。柳多道章。平賀隆寬。团近(均方)均等。皆有經濟之志。直賢之風不墜矣。至善隆廟嗣。纔脫繯襪。事与世移。漸失其趣。國用不足。四民困窮。公憂之。乃欲以威嚴復古。事未成而薨矣。今公嗣。亦幼而孤。政無巨細取裁老臣。老臣等以為此事至重。不若謀者多而相救之密焉。於是同席執政者六七人。与介卿共称十有余人。意皆各異。而曲從衆議。或如先輩之所為。雖心非之。置為規矩。不復改之。若斷獄訟論賞罰。益不欲速。以延至数年為当也。其意不過各欲无執其咎。能及公之長。而取進止而已。是以法弛俗驕。而邦内弥窮焉。公長而明決。延享乙丑。始就本藩。及問政事。有司徒奉其簿告國之困耳。未自知其罪。乃命檢校。倉粟如滌。無有見糧。群臣内困。百姓外窮。而子錢家生疑匿財。國用大梗矣。執政之臣。無能如之何焉者。公不驚(不不深憂)而深憂焉。乃召國老未予政者与大夫從事者。親問救危之術。蓋欲令人々自尽而觀其才以委國政也。而終無獻一言者。尚足時為執政之介久矣。雖有安國之志。而無由出其謀。因入对。首告時勢之欠謬。合于公之所慮。深所納焉。自是得聞述所思。公乃属執政者謂之曰。先公早捐社稷。寡人待年於東都。而國無射者。汝等之功也。今

也寡人就國。敢代爾勞。試学治民。汝等其休焉。於是乎易執政之臣。革法度之弊。是歲八月。洪水損稼。東西之臣。不能賜祿。至無翌年朝勤之資。乃丙寅正月。使尚足往撰州以凶之。至纔數日。事得濟矣。遂凶夏秋。轉運東邸。因留浪華。尋出伏見。迎朝勤之駕。辱賜慝言。即使尚足為國老而預政。丁卯歲。公歸本藩。知衆議之有害。乃請命於宗廟社稷。尽罷執政者。事无小大皆躬焉。而独拳尚足臣尚足以輔之。蓋因高真廟独任直賢之故也。尚足恐不自安。数以薄劣辞。終不得命。同列亦推焉。於是自奮。預政之間。建四十議以報大恩之万一。遂録為一卷。名曰報國。冀使子孫知君恩之辱于我家而効我不尸位矣。

宝曆癸酉夏

出雲上卿小田尚足謹識

惠曰。相公之為政也。急於救時。而不慮貽害於後。雖時之不得已。其積害也。一年甚於一年。而至今之此極矣。其意以為非協君之意。不得行政。故不事匡救。而任其意棄金於都邸如泥土。而雲國聚斂無已。以不給之人供無涯之費。取人之有以為己之私。卿相之日々謀於朝堂也。

年々往来於東都也。唯此事耳。王制曰。量入而為出。又曰。三年耕。而有一年之食。後之計國用者。不宗此道而成事者。未嘗有也。而相公不務出於此。本力却為不可行於今。以出多於入。欺民聚貨財。君之所用益給。而費弊日增。所仮於民不償。而倉廩亦空矣。且減削群臣之祿猶不給。士民塗炭極矣。其所為不学而仮学。不信而仮信。以為欺下之具。不恥下問。虚心而受人。以為聚斂之用。人始不知而從。終竟而畔矣。詐術奇計。何可永保乎。而以為有功於國。將伝之子孫。余所不解也。

報國

目錄

- 一 立義田之法
- 二 定義倉之法
- 三 行泉府之法
- 四 作文引之法
- 五 起常平之局
- 六 改宝鈔之制

(底本・別本とも「二行泉府之法／三定義倉之法」となっているが、本文の構成を踏まえて、上記のように改めた)